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文件

狮环保〔2020〕63号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分解下达石狮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责任事项的通知

各股、直属单位:

根据《石狮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狮委〔2020〕30号)以及《石狮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思想认识等方面”整改子方案》(狮委办〔2020〕43号)、《石狮市成品油质量管控整改工作方案》(狮市监〔2020〕21号)、《石狮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狮环委办〔2020〕2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石狮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我局承办责任事项进行分解下达,详见附件。同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成立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股、直属单位负责人任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综合股，负责统筹、协调、推动我局督察整改工作，并做好与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对接。各股、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负责人要亲自抓好推进，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阶段目标及整改措施，确保每个时间节点都有进度形象，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

（二）加强整改进展调度。严格按照《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狮环委办〔2020〕24号）要求，梳理承办事项进展情况，并按规范填写《石狮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表》，经局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于每月14日前报送牵头股室（问题1-4，报综合股汇总；问题5，由综合执法大队汇总后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6，报水务股汇总）。具体要求：
①逐一对应。整改进展情况包括工作部署推进情况、整改进展情况，要与整改措施要求逐条对应；存在问题要清晰明确、抓住重点，对策建议针对性要强。
②进展明确。填报内容应切实体现整改任务总量和进度，每月新增工作内容和更新的工程进度等内容以下划线形式标注。
③实事求是。填报的内容应与整改实际情况相一致，不得弄虚作假。

（三）完善整改工作台账。各股、直属单位要针对督察反馈

问题全面深入排查，切实摸清问题底数，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逐项抓推进、抓落实。强化对台账的研究分析，及时发现整改中进度滞后、缺项漏项等问题，即知即改。

附件：石狮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责任事项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责任事项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

(一) 存在问题。福建省“八山一水一分田”，虽然生态环境自然禀赋较好，但由于国土生态空间有限、开发强度大，在环境资源约束趋紧的情况下，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面临的矛盾日益突出，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的压力越来越大。然而，福建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当地环境质量存在盲目乐观情绪，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不强。

(二) 整改目标。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思想根源问题全面查找到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抓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增强。

(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 牵头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环委办配合

(五) 整改措施。

1. 系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福建省党政干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班实施方案》，组织

全市党政领导参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班，推动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真正以之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抓好“四个有效转化”，把参训人员的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提升情况和问题整改的成效作为考核重点。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学习计划、抽出专门时间进行剖析检查，形成学习热潮、提升学习成效。

责任股室：综合股

2. 深化“五个对照查找”，市委召开对照查找剖析会议，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深入剖析、全面查找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一致、不统一、不符合的问题和差距，确保整改的正确方向、路径和实效。

责任股室：综合股

3. 各级党委（党组）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组织集体学习会。

责任股室：综合股

4. 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

责任股室：综合股，各相关股、直属单位

5. 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深入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构建覆盖市县乡三级的全链条领导责任体系，加快调整、完善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本部门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一名科级领导负责协调推动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出台《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压紧压实督察整改责任。

责任股室：法宣股

6.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上级“1+7+N”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梳理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抓出成效，坚决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责任底线。落实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方案，做好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的考核迎检准备，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责任股室：污防股、水务股

二、生态环境法治观念淡薄

（一）存在问题。有的地方生态环境法治观念比较淡薄，“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的问题依然突出。2017年，第一轮督察共向福建省交办群众来电来信4903件，其中涉及生态破坏问题386

件，占到总数的 7.8%。这次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又接到大量群众举报，其中涉及毁林占地、乱采滥挖、侵占河道、非法用海等问题的多达 947 件。经调查了解，2016 年至 2018 年，全省立案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分别为 658 起、750 起和 766 起；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515 起，共计破坏森林面积 1.86 万亩。

（二）整改目标。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全社会生态环境法治观念明显提升，全市毁林占地、乱采滥挖、侵占河道、非法用海等问题得到坚决遏制。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牵头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环委办配合

（五）整改措施。

1. 要充分利用法治课堂、政府门户网站、“6·5 世界环境日”“3·21 世界森林日”“6·8 世界海洋日”以及“两微”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持续开展各类生态破坏违法案件专题警示教育，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绿色发展观念。

责任股室：法宣股，各股、直属单位

2. 加强部门执法联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责任股室：法宣股，综合执法大队

三、漠视群众诉求

（一）存在问题。第一轮督察指出，一些地方对群众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处理不够及时，措施不够有力，往往等到上级督办或媒体曝光才下力气解决。此次督察发现，仍有个别地方和部门漠视群众诉求，在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上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群众反映强烈。

（二）整改目标。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第一轮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全面整改，信访办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牵头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环委办配合

（五）整改措施。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充分认识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要性，把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作为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和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多赢的关键环节，实现群众生态环境信访办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作为转变。

责任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2. 统筹抓好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整改，严格对照落实，强化督查督办，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表

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禁止生态环保“一刀切”，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以整改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严格执行验收标准，规范备案销号程序，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不应付了事、不搞“半拉子”、不留尾巴、不再反弹。实施督导督查，定期调度各项任务整改情况，已完成的及时验收销号，未完成的加强督导推进。不定期通过电话和实地回访等形式，了解群众对信访办理情况的满意度。对群众反映不满意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核实整改。

责任股室：综合股，综合执法大队

3. 实施《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群众信访问题整治验收指南（试行）》要求，落实信访件验收销号机制，建立党政领导包案制，做到 29 件信访件全覆盖。结合泉州市 2020 年春季攻坚行动以及“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集中力量攻坚，推动信访件办结销号。同时，对两轮已销号信访件开展“回头看”，杜绝问题反弹回潮。

责任股室：综合股，综合执法大队

4. 持续深入开展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行动，推进 12369 与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并轨运行，建立部门间问题移交、处理督办等长效工作机制。对两轮督察交办的信访件中重复投诉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久拖不决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现场核查督办，定期对核查督办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通过实地督察督

办和专案评审等方式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成因复杂的，视情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进一步推动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每月对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实行动态管理，每月报送整改进展，直至销号完成。

责任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5. 落实《改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推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实施意见》，整合现有环境信访工作力量，依托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12345便民服务平台，建立统一信息来源、统一工作平台、统一分析研判、统一部门管理的群众信访投诉工作新机制，确保有效信访投诉“问题有人接、案件及时办、效果有监督、办结有回应”。细化办理规则，规范和畅通全流程运行，形成受理、转办、自办、回复、研判、督办、考核的业务闭环。对群众信访事项马上办，做到网上流转“不过日”、落地受理“不过周”、办结时限“不过月”，确保一般性的信访投诉问题立查、立改、见效，提高初信初访事项办结化解率，降低重信重访率。对突出的信访投诉问题，按照性质、影响范围和难易程度分类处理、精准施策，推进从程序终结向群众满意转变。

责任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6. 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云平台、12369全国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12345便民服务平台，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切实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对未按要求办理、未查处到位

的，予以通报。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云平台及生态环境问题督察督办系统，实现第一轮 22 件、第二轮 29 件督察信访件全要素上平台，及时在督察督办系统上填报整改进展情况并上传日常巡察情况和佐证材料，逐步做到每个信访件均可通过云平台查阅进展情况、调度整改现场（有图有真相）。通过云平台落实“一县一会商”调度，对信访转办、验收销号以及整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联合会商，调度掌握问题整改进展，做好指导督促，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做到件件有进展、有推进、可视化，确保精准高效、真抓实干、群众满意。

责任股室：综合股，综合执法大队

四、保护区管控不力

（一）存在问题。保护区管控不力，一些地方不能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还没有根本扭转，有的甚至要求保护为发展让路。有的地方和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时，不同程度存在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问题。

（二）整改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牵头部门：市委办、市政府办，环委办配合

(五)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将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并抓好落实，进一步落实科学评价和跟踪管理，对保护区管控不力、生态破坏严重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责任股室：法宣股、污防股

2.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根据上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核查结果，聚焦采石采砂、房地产开发、工矿用地、核心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功能区调整等问题，全面排查、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违规项目，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治理和修复方案，到 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督管理体系全覆盖，全程跟踪问题整改。

责任股室：污防股，综合执法大队

3.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评估调整工作，按国家统一部署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建设用地审批等事项时，进行严格审查。

责任股室：审批股、污防股，综合执法大队

4.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城市规划、不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核准与审批。

责任股室：审批股

五、油品质量管控不严

（一）存在问题。2018年10月，福建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严把油品质量关。但督察发现，福建省境内违法销售不合格油品问题未得到有效遏制。2017年以来，全省查处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柴油141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一罚了之，未对生产和销售渠道追根溯源。全省多数地市加油站车用柴油抽检合格率仅为85%左右，有的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柴油硫含量超过1000毫克/千克、超标100倍以上。此外，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职责划分不清，对企业内设加油点的监管存在空白，大量企业内设加油站点以“自用加油”为幌子对外经营，非法销售不合格柴油。

（二）整改目标。厘清监管职责，强化部门合力，形成“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格局。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动成品油生产、销售、经营规范有序，不合格油品基本杜绝，切实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整改措施。

1. 厘清监管职责。市委编办2020年8月底前对企业内设加

油站点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市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认真梳理，研究提出相应意见，并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按程序提请研究确定有关监管事项的厘清工作，下发权责清单，并对各部门今后履职过程中监管执法边界争议进行协调及明确。

责任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2. 加强对企业内设加油站监管。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依法负责对企业内设加油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环保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责任股室：综合执法大队

六、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不到位

（一）存在问题。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对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海洋环境保护问题突出。根据国家入海排污口监测结果，福建省 2016 年有监测的 62 个入海排污口中，超标的 13 个，排水总量达 5455 万吨；2018 年全省排查的 2678 个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和其他入海排口，监测的 84 个入海排污口中，超标的 26 个，排水总量达 26217 万吨。2019 年上半年，福建省监测的 114 条入海河流中有 60 条水质超标，占比 52.6%；监测的 688 个入海排洪沟和排涝站中有 507 个水质超标，占比 73.7%。2018 年，全省 22 个港湾的环境功能区达标率同比下降。

（二）整改目标。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并举，加强陆海统筹，从源头上有效控制陆源污染物入海排放，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2020 年全市近岸海域国控站位

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进一步强化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促进海湾水质提升。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牵头部门：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注：局水务股负责牵头汇总、调度、协调等）

（五）整改措施。

1.加强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管。①2020年10月25日前，辖区镇、高新区对我市现有5家日排水量100吨以上的重点直排海污染源开展现场勘查，形成核查清单报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重点核查企业基本信息、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量、尾水执行标准和排放口坐标位置等。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开展1次水质监测。②在核查的基础上，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应建立完善重点直排海污染源信息台账，纳入生态云平台调度管理，同时强化在线监控和执法监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③2020年底前，对于水质监测超标的企业，辖区镇、高新区要制定实施“一企一策”污染治理方案，并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备案。

责任股室：水务股，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

2.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整治。①2020年10月25日前，辖区镇完成国家海洋督察反馈的我市8条入海河流实地核查和分类，核查清单报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根据分类情况，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开展1次水质监测，确属于入海河流的纳入

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②各级河长办加强对相关入海河流的监管，水质情况作为河长制的年度考核重要内容。2020年12月10日前，对于水质不符合功能区要求或劣V类的，辖区镇要会市水务处按照“一河一策”要求组织制定《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治理及提升方案》，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项目清单，分类开展污染治理，并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和市河长办备案。③结合开展“碧水清源”、“碧水清河”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2022年底入海河流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责任股室：水务股，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

3.规范入海排洪泄洪沟渠管理。①2020年12月15日前，辖区镇完成国家海洋督察反馈的我市19个入海排洪沟渠、排涝站实地排查和分类，排查清单报送市城市管理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开展1次水质监测。同时，辖区镇要摸清入海排涝闸数量，并建立台账清单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入海排涝闸日常运行管理。②2021年起，在分类的基础上，辖区镇要加强巡查管理和截污治理，从源头减少周边生产生活污水进入排洪泄洪沟渠；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水质监测，对于水质达不到要求的，辖区镇要会市水务处分类制定实施《水质达标治理和提升方案》，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和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备案。

责任股室：水务股，环境监测站

4.强化工业污水处理。①加强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污

染治理和尾水排放控制，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能力与水平。2020 年底前，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具备脱氮除磷工艺，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含总氮、总磷因子）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确保于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进一步削减氮、磷排放量。②加强沿海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股室：水务股，综合执法大队

5.强化生活污水治理。①中心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应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含总氮、总磷因子），严格控制氮、磷排放。②2021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在有条件的区域，推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生态补水。③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力度，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责任股室：水务股、污防股，综合执法大队

6.深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①2020 年底前，沿海各镇完成不符合规划的水域滩涂养殖清退；完成沿岸水产养殖主体的入海排污口数量、养殖品种和模式等排查核实。②2021 年底前，形成全市水产养殖主体入海排放口“一张图”；开展养殖尾水监测和治理，规模以上水产养殖主体尾水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责任股室：水务股

7.开展入海排放口大排查。贯彻落实《泉州市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试行）》（泉环委办〔2019〕44号），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及沿海各镇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全面排查摸清我市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和其他入海排口的底数。2020年底前，建立“一口一档”台账清单并纳入生态云平台调度管理；2021年起，开展分类整治，推进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责任股室：水务股

8.加强海洋保护综合执法。进一步加大海洋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沿海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治，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泉州海警局石狮工作站、泉州海事局石狮海事处等执法机构要加强岸线和海上巡查，开展联合执法和“碧海”专项执法行动，常态化排查整治海岸带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非法和不合理设置入海排污口、海漂垃圾等突出问题，实行挂账销号，依法打击各类涉海违法行为。

责任股室：水务股，综合执法大队

